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的1,500.00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产品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608.22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24日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1,500.00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天	1.5%-3.5045%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4月23日	否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7,5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天	3.83%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20日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天	4.1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4月17日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天	1.50%-3.5045%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4月23日	否
合计	7,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电子回单;

2、兴业银行产品申购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5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NDGO12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5153530号	2020SR02748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3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NDM5E塑壳断路器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5153524号	2020SR0274828					
NDQ3H-BC型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5153538号	2020SR0274842					
NDR1E热继电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5153518号	2020SR0274822					
框架断路器—电子控制器软件(NWK21/31)V1.6	软著登字第5153544号	2020SR0274848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
3. 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 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 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 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涛先生、汪本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涛先生、汪本法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王涛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舒城县农资公司业务员,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池州直销处经理,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辉隆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本法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全椒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省供销社科技工贸公司员工,农药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辉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瑞美福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帝元金银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本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汪本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1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500万元。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力拓宽营销渠道,对接新零售,本期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毛利额同比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于2019年3月底完成了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故其自2019年4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亏损额相应减少。三是公司本期完成了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收益约为5,034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20年4月3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1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向北京银行授信业务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向兴业银行顺义支行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1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北京银行授信业务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向兴业银行顺义支行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1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为中卓时代向北京银行授信业务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为中卓时代向兴业银行顺义支行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中卓时代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019年9月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中卓时代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中卓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消防车;销售汽车、消防器材及汽车零配件;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496,979.00	700,674,413.68
负债总额	311,554,470.61	362,710,058.74
净资产	361,942,508.39	337,964,354.94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919,702.86	825,054,864.74
营业利润	92,574,714.84	84,759,019.29
净利润	81,476,358.03	76,021,846.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申请银行	本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威海广泰	中卓时代	100%	51.77%	北京银行	1.5	5.32%	否
威海广泰	中卓时代	100%	51.77%	兴业银行	1	3.54%	否
合计		—	—	—	2.5	8.86%	—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为中卓时代向北京银行授信业务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为中卓时代向兴业银行顺义支行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45,65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650万元,为中卓时代提供担保额度3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者提供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7,6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65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3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2,73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高靖娜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4日	3.642	2,430,550	0.189%
		2019年10月15日	3.608	741,669	0.058%
		2019年10月18日	3.710	41,700	0.003%
		2019年10月21日	3.600	2,464,100	0.191%
		2019年10月22日	3.565	2,422,000	0.188%
		2019年10月23日	3.532	3,881,719	0.301%
		2019年10月24日	3.541	734,400	0.057%
		2019年12月24日	3.230	141,900	0.011%
		2019年12月26日	3.240	27,500	0.002%
		2020年1月14日	3.314	1,092,700	0.085%
		2020年1月16日	3.252	1,454,049	0.113%
		2020年1月17日	3.249	271,600	0.021%
		2020年1月20日	3.264	2,859,600	0.222%
		2020年1月21日	3.246	966,900	0.075%
		2020年3月4日	3.01	398,100	0.031%
		2020年3月11日	3.118	1,101,800	0.08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2.94	1,700,680	0.132%
合计				22,730,967	1.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29,442,219	17.80%	206,711,252	16.03%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79,380,000	6.16%	79,380,000	6.16%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将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06,711,252	16.03%
高靖娜	持股5%以上股东	79,380,000	6.16%
合计		286,091,252	22.19%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3、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莱茵达集团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9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莱茵达集团已于2017年9月29日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相关风险提示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贝通信”)以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廖东持有的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廖东持有的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新”)2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贝通信持有广东和新的股权由35%变更为55%,广东和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与转让方廖东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廖东,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廖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城世家园二期X栋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廖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537794U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07-3-27

5)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2号)B栋7层723室

6) 法定代表人:廖东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济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点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意活动。)

(二)廖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应当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389947X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0年7月28日

5、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4房、1005房、1006房

6、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7、注册资本:6,350万元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